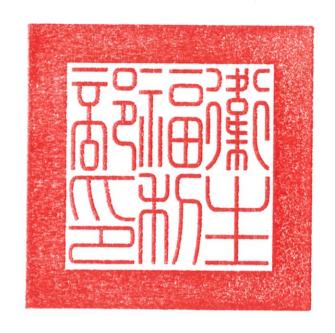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1962069號

附件:長照共同訓練課程



主旨:公告長照共同訓練課程,如附件。

依據:本部111年9月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令公告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


線

訓練時數	十八小時
課程內容	一、 長期照顧沿革與發展;計1小時
	二、 長期照顧倫理;計1小時
	三、 文化安全及性別議題;計1小時
	四、 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(含長照十年計畫 2.0、長照 ABC 等);
	計2小時
	五、 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;計2小時
	六、 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;計2小時
	七、 長期照顧(含心理)需求、評估及情境介紹;計2小時
	八、 長期照顧資源介紹與應用;計2小時
	九、 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;計4小時
	十、 照顧管理;計1小時
授課講師	一、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(含)以上資格者。
資格	二、具有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,並具課
	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,學歷及經歷(授課領域):
	(一)碩士以上【三年(含)以上】;
	(二)大學【五年(含)以上】;
	(三)專科【七年(含)以上】。
	三、現(曾)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。
訓練單位	一、中央及各直轄市(縣市)政府。
	二、醫事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、學會、公會。